

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青海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

提升工作项目（包二第二次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国焱竞磋（服务）2025-187 号

采购合同编号：QHGY-2025-187

合 同 价：大写：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12500.00元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（盖章）

成交磋商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苏普蓝陵信息系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 购 日 期：2025年6月



采购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江苏普蓝陵信息系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青海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作项目（包二第二次）（青海国焱竞磋（服务）2025-187 号）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

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磋商文件；
2. 磋商文件的更正、变更公告；
3.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；
4.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；
5. 成交通知书；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单位：元

编号	服务内容	服务数量	单价	备注
1	项目监理	1	12500.00	
总价	/	/	12500.00	/

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本政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500.00元
(大写：壹万贰仟伍佰元整)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：如人员工资、交通、通讯、设备、利润、税收、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包二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服务范围：监理过程覆盖“青海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作项目”的建设实施、交付验收等所有阶段。

服务要求：按照相关国家标准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，监理工作内容
包括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投资控制、变更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相关内容。

1. 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；
2. 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；



3. 参与项目验收和交接工作；
4.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计划；监督承建商实施其培训计划，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；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；
5.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，确保承建商按时履约，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；
6. 督促、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资料、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，监理要确认各类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格式；
7. 做好项目协调会、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，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；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付与验收。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 包二服务期：自签订服务合同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；
包二服务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；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3.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（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）。
4.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，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；
5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按磋商文件、磋商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；
6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包二：监理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6250.00 元（大写：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；项目通过验收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6250.00 元（大写：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；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，按逾期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质保金全额扣除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；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；

3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七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；

2.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，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九、其他约定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；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；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；

3.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《合同通用条款》，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《合同通用条款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章页）



甲方(盖章): 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

政执法总队

法定代表人 6301012666121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东张
印旭
6301012672488

联系电话:

乙方(盖章): 江苏普蓝陵信息系统

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

账号: 32001594136052500427

联系电话: 025-83193899

签约时间: 2025年6月24日

采购代理机构: 青海国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经办人

合同备案时间: 2025年6月29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